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秩序比賽實施要點

106.09.17 學生班聯會決議
107.01.10 導師會報決議
107.01.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12.02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
110.02.2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11.09 導師會報決議
113.02.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迅速、切實、守法之良好習慣及發揚愛團體、重榮譽之高尚品德。

二、評分人員：

(一)值日導師、學務處同仁。

(二)由班級推薦經學務處訓練合格之學生。

三、評分時段：

(一)重要集會(含每週二升旗、週會)。

(二)午休。

四、評分內容：

(一)學生不守生活作息不於規定時間到教室或場地，予以扣分。

(二)吵鬧嬉戲、來回走動或以其他行為影響秩序，予以扣分。

(三)學生看書(任何書籍)，予以扣分。

(四)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媒體器材，予以扣分。

(五)遵守個人作息或班級義務(全班在座午休及黑板填寫出席狀況)，予以加分。

五、評分標準：

(一)值日導師評分佔七成，學生評分佔三成。

(二)原則上評分不對評分者的班級評分。

(三)原則上每個班級皆須作評分。

(四)評分時如班級未維持門窗至少各一扇不被窗簾或物品遮蔽者，因影響評分人員作業，故直接扣5分。

(五)評分細節如秩序評分標準表。

六、頒獎時間：

全學期實施，每日評分計算週期每週一至週五，每週五結算總成績，並於次週公布並頒獎。

七、獎勵：

(一)每週成績全校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幀，前三名之班級於升旗典禮時請恭請校長頒發獎狀，第一名班級並升班旗以示榮譽。

(二)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獎金壹仟元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導師獎金壹仟貳佰元記嘉獎兩次。第二名獎金陸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導師獎金壹仟元記嘉獎兩次。第三名獎金肆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導師獎金捌佰元記嘉獎兩次。第四至六名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導師第四名獎金陸佰元、五、六名獎金肆佰元且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三)導師獎勵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準則」並列入年度獎評會予以敘獎。

(四)每週前六名之班級可於次週週三穿著該班班服(不影響教師授課秩序原則)，統由學生班聯會公布及掌握。

八、懲罰：

全學期總成績最後一、二名全班由學務處統整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班級值週及愛校服務時數。

九、本要點所需每學期期末獎勵金，擬由員生社及家長會分擔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秩序評分標準表

本標準每班以 80 分為基準計算，依標準表內容實施加扣分，最高不超過 90 分、最低不少於 60 分為原則。

項目	點次	優良或違規項目	加扣分標準
午休秩序	1	同學12:30後遲進教室(包含倒菜渣)、吵鬧、明顯以行為影響班級秩序、走動、看書(任何書籍)、使用手機、電子媒體器材。	1人扣2分 以此累加
	2	同學須向處室人員、老師、教官報到及辦理公務者，應於 12：30前報到或就位完畢，不得遲到。	1 人扣 2 分 以此累加
	3	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應於黑板上註明全班「應到：」、「缺席：」、「實到：」人數，並註明缺席動向，如全班均不在教室如實習課、校外活動或值週班級等，以利巡堂老師查驗人數，填寫者加分。	全班加 5 分
	4	如全班均不在教室且未於黑板填寫事故原因。	全班分數扣至最低 60 分
	5	同學均準時12:30前進教室，並於個人座位實施午休者。	全班加 5 分
	6	同學於12:30後仍在外逗留，經發現後無正當理由者。	1 人扣 2 分 以此累加
	7	評分時如班級未維持門窗至少各一扇不被窗簾或物品遮蔽者，因影響評分人員作業。	直接扣 5 分
週會秩序	1	同學準時14：25前進茂德館並坐好之班級。	當日總成績加3分
	2	同學未蓄意睡覺、玩手機、玩鬧，大多能坐專心聆聽並於講師互動者。	當日總成績加1~3分

備註：

1. 請評分老師、同學於每日放學 1630 前將評分表交至學務處生輔組以利彙整，謝謝！

2. 週會秩序由學務處同仁評分。